

走向积极的社会冲突

——科塞与《社会冲突的功能》

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 1913—2003年），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社会冲突的功能》是其代表作。该书的主要内容，是要通过论述社会冲突对社会的维持与整合等过程所具有的积极功能，来综合功能主义与冲突理论的思想，提出一种“冲突功能主义”。

和结构功能理论的许多批评者一样，科塞在他的这部著作中也对前者只重视均衡和一致，而忽视冲突的做法提出了批评。他指责“帕森斯的基本倾向使得他把冲突看做是功能失调和破坏的，而忽视了冲突的积极功能”。但是科塞也反对达伦多夫等冲突论者过分强调冲突对社会稳定、整合的破坏性结果，似乎冲突只能引起变迁的观点。他认为，冲突绝不仅是一种破坏社会稳定与整合，单纯只引起变迁过程的因素，冲突对于社会的团结、一致、稳定、整合同样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因此，科塞的著作，不像达伦多夫等人那样，用冲突论的观点来反对和取代功能论的观点，而是试图把这两种观点结合起来。一方面，他认为必须抛弃帕森斯那种忽视冲突，视冲突为社会之“病态”的观点，承认冲突是社会的常态，是社会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另一方面，也必须反对那种认为冲突只与变迁相联系的观点；承认冲突与社会的稳定、团结、一致、整合不仅并不矛盾，而且还具有促进作用。论证冲突与价值一致一样对社会整合、协调、维持、团结所具有的积极功能，就成为科塞上述著作的主题。

群体之间的冲突有助于群体内的凝聚与整合

科塞给“冲突”所下的定义是：“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致伤害对方。”从这种明确的定义出发，科塞首先认为群体之间的冲突具有促进各个群体内部成员之间凝聚力与整合度的积极功能。

首先，群体之间的冲突有助于地位相同的人形成有共同利益的、有自我意识的群体组织，并维持和加强它与周围其他群体之间的界限。科塞写道：“冲突有助于建立和维持社会或群体的身份和边界线”，“与外群体的冲突，可以对群体身份的建立和重新肯定作出贡献，并维持他与周围社会环境的界限”。

其次，群体之间的冲突有助于加强各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的统一和团结。与外部群体所进行的冲突使一个群体内部的成员受到

相同的威胁，产生一种“生死与共”、“风雨同舟”的感觉，使群体成员更加意识到相互之间的同一性和依赖性，从而增强群体的内部团结。

但外部冲突与内部团结之间也不一定必然是正相关关系。在发生外部冲突之前内部非常涣散，以至于群体成员并不认为有必要保护群体，或者实际上群体成员把外部威胁视为对群体中属于“他们”的那一部分人的威胁，而不是属于“我们”的这一部分的威胁，在这样的群体中，外部冲突与内部团结之间就不存在上述正相关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外部冲突的结果将是群体瓦解，而不是增强内部团结。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对英国的进攻明显增强了英国社会的团结，纳粹对法国的进攻则导致了法国社会心理的崩溃，就是上述观点的有力说明。此外，“二战”期间日本对美国的进攻，增强了黑人与白人的团结。而日本对英国和荷兰在东南亚殖民地的进攻则都导致了殖民地社会结构的瓦解，因为这些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把威胁看做是直接反对“他们”即英国或荷兰封建领主的，而不是直接反对“我们”本国人民的。他们没有把这种进攻看做是对他们自己的威胁，所以他们不响应克服威胁的计划。只有当外部冲突发生时群体内部存在着价值和利益一致，外部威胁被认为是对整个群体的威胁时，外部冲突才对群体内部有着某种整合而不是瓦解的影响。

群体之间的冲突对群体内部成员间统一的增强作用，还表现在群体间的冲突将迫使各个群体用各种方式“净化”自己的成员，以清除异己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统一性。

由于外部冲突对于群体内部的团结和统一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对于许多群体来说，外部冲突的停止或对敌人的胜利

并不总是好事。为了维持和增强群体团结，他们（或群体的领袖）必须不断地诱发外部冲突。此外，为了促进群体内部的团结，外部冲突并不一定要真正出现，虚构出的外部敌人同样能达到这种效果。“这种‘寻找外部敌人’（或夸张实际敌人带来的危险）的工作不仅起到维持群体结构的作用，而且当受到干劲松懈或内部分歧威胁时它也能加强群体的团结。激烈的外部冲突使成员重新警觉起来，或者调和分歧趋势，或者形成反对持异议者的群体一致行动。”

群体内部的冲突也有助于群体内部的凝聚和整合

首先，群体内部一定条件下的某些冲突有助于“排泄”社会关系中积累起来的紧张情绪和敌意，以防止这些敌意情绪积压到一旦爆发就将瓦解整个群体的程度，从而起到一种保护群体存在和维持的“安全阀”制度的作用。科塞说：“冲突对其发生于其中的关系并不总是反功能的；冲突经常是为维护这种关系所必需的。如果没有发泄互相之间的敌意和发表不同意见的渠道，群体成员就会感到不堪重负，也许会用逃避的手段作出反应。通过释放被封闭的敌对情绪，冲突可能起维护关系的作用。”

有两种不同类型的“安全阀”制度。一种类型是在不破坏群体内关系的前提下，允许针对原初对象的敌意或冲突行为在社会所认可的手段或限度以内表达或表现出来。如决斗制度、象征性复仇制度等。另一种类型则是设置一些替代目标，使已经产生的敌意不是针对原初对象，而是对着替代对象表达出去。例如巫术

制度，以及现代社会中允许政治笑话流传、允许讽刺性艺术存在的制度和体育竞赛等。科塞指出，前一种类型的“安全阀”制度对维护社会关系所具有的正功能较大，后一种类型“安全阀”制度的效果则不佳。

其次，群体内部冲突对群体内部团结和统一的积极作用，还在于一定程度上的冲突有助于不断消除成员之间非基本利益方面的分歧，使成员间的关系变得更为协调一致、更为稳固。科塞指出，一般说来，关系越紧密，冲突的机会就越多，但这并不表明冲突的频率越高。在存在着紧密关系的地方，如果人们感到这种关系并不稳固，害怕冲突会瓦解这种关系，那么他们就会抑制冲突；但这种抑制的结果往往是阻塞了双方沟通和消除分歧的渠道，导致敌意和分歧的积累，一旦最终爆发冲突，就可能破坏关系的存在。只有当关系相对稳固的时候，人们认为冲突不具有危险性，冲突才可能发生。同时，这种由细小分歧引起的冲突能使分歧经营获得解决，从而进一步加强冲突双方的协调和一致，使他们的关系更为稳固。因此，科塞说：“没有冲突不能作为关系稳定和牢固的标志。”

再次，内部冲突对群体内统一的积极功能，还表现在多重交错的局部冲突实际上有助于社会的稳定性。科塞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内部冲突都有助于社会的统一和稳定，只有那些非基本原则问题上的冲突，才会对群体内部的关系有积极功能。如果人们在基本原则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产生了冲突，那就有可能导致群体的分裂或瓦解。但如果在一个群体中，个人与多种更小的群体相关联，具有多重身份，个人之间或更小的群体之间发生的冲突就可能是分散和交叉的，分歧就不会沿着唯一的裂线发生，而会沿

着多重交叉的裂网发生。这种多重交叉的裂网，实际上分散了社会内部的敌意和危险，从而把产生有损核心价值观念之分歧的危险减少到最低程度，这将有助于通过分歧的相互抵消而“把社会体系缝合起来”。因此，许多社会结构的稳定性都可能是各种持续发生而又相互交错的冲突的结果。

冲突有助于群际关系的整合

前面谈的是外部冲突与内部冲突对群体内部成员之间统一与团结的促进作用。除此之外，科塞还指出，群体之间的冲突还有助于群际关系的整合。

首先，冲突能起一种激发器的作用，使冲突各方结合在一起。通过冲突，原来没有任何联系的双方现在走到一起，这就奠定了开始其他形式相互联系的基础。

其次，冲突有助于对抗双方的组织以及一种公共组织的建立。科塞说：“鉴于组织的统一有益于其在冲突中取胜，可以假定每一方都迫切期望对方的组织缺少这种统一性，但这并不总是正确的。只要双方势均力敌，统一的一方更喜欢一个联合、统一的对手。”此外，冲突的持续进行会导致双方接受调节这种冲突的某些公共准则，因此，冲突也要求建立一种公共组织，以保证这种公共准则的顺利接受和履行。

再次，冲突有助于在对抗各方之间建立并保持力量的平衡，从而有助于社会的巩固和维持。最有效的抑制冲突的力量就是对各自力量的显示，和解只有在各方意识到他们的相对实力的

时候才有可能。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各方相对实力的了解通常只有经过冲突才能达到。因此，冲突确实是社会的一种平衡机制。

最后，冲突还通过创造联合和联盟的形式，从而把更多的个人或团体结合到一个群体中来。当几个人或几个群体面临共同的对手或具有共同利益时，他们就可能联合起来，形成一个暂时的却是相对统一和协调的联盟。通过这种联盟，把更多的个人与团体与公共生活领域联系起来，从而扩大了社会联系的范围，加强了社会联系的程度。

总而言之，科塞通过他的论述试图向人们证明，冲突对社会的统一和稳定、平衡和整合并不一定是坏事，冲突并不是社会的“病态”现象，在社会内部成员存在着基本利益、基本原则一致性的情况下，冲突的存在不但不会破坏而且还会促进社会的统一、稳定、平衡、整合。相反，如果把任何冲突都视为坏事，掩盖和压抑冲突，反而会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险。“在一个对冲突根本没有或有但不够充分的容忍和制度化的社会结构里，冲突易于导致机能失调。冲突导致的分裂的威胁的强度和对社会体系的公认基础的破坏程度，与这个社会结构的僵化程度有关。威胁这样一个社会结构内部平衡的不是这样的冲突，而是这种僵化本身。这种僵化使得敌意能够积累起来，一旦冲突爆发，这种积累的敌意就会集中到一条导致分裂的主线上。”

从上述概述可以看到，科塞并没有抛弃结构功能主义的许多概念和基本假设，也没有背离结构功能主义对社会均衡、整合的关心这一理论传统，他只是要给结构功能主义加进“冲突”的一面，纠正结构功能主义把冲突视为社会“病态”的缺陷，使结构

功能主义重视社会均衡、整合的思想，与冲突论重视冲突，视冲突为社会的常态的思想，能够协调一致。通过这种论述，科塞为把功能论和冲突论“这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结合起来提供了一种方法”。

(厉以宗)

从权力视角洞察社会分层

——伦斯基与《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

格尔哈特·伦斯基（Gerhard E. Lenski, 1924— ），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曾任北卡罗来纳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北美社会学会主席、美国社会学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1966年）（以下简称《权力与特权》）、《人类社会》（1970年）等。《权力与特权》是其代表作。在该书中，作者提出了一个综合功能主义与冲突理论的新型的社会分层理论，在当时的社会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以下对该书作一简要介绍。

社会分层理论中的两大对立观点

社会分层的问题一直是社会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自古以来，就有不少思想家就此问题发表了各种各样的看法。伦斯基发现，这些看法基本上可以划分

为两个思想学派，“一个是由保守主义论点的支持者们所组成，认为社会不平等既是不可避免的，又是公正的；而另外一个则是由激进的反论点的支持者们所组成，所持的论点正好相反”。^①这两个学派影响至今，就导致了功能主义和冲突派两大学派的形成。

功能派理论关于社会分层的基本思想是认为社会分层和社会中的其他制度现象一样，是为了满足社会的功能需要而产生出来的。帕森斯的学生金·戴维斯（Kingsley Davis）用简单的一句话来概括功能主义的社会分层观。他说：“社会不平等是无意之中发展起来的手段，靠着它，社会可以确保最重要的职位有意识地由最合格的人来承担。”^②戴维斯认为，分层系统之产生，是为了满足每个人类社会所共有的两个特定的需要。第一，需要给有才能的成员输入动力，促使他们去占领那些需要比平均更大能力的、重要而又困难的位置；第二，社会必须鼓励这样一些人，在他们一旦处在这些位置后，能担当起他们所负的职责，因而社会必须给他们提供更大的报酬。

戴维斯认为作为与职位相联系的报酬大小的决定因素有两个：一是对社会功能的重要性；二是合格人员的相对稀缺。那些极其重要的和苦于缺乏合格人员的职位可以获得最高的报酬。那些不重要的和合格人员相当富足的职位则获得最低的报酬。并非所有的职位都可能具有同等的重要性，也并非所有的人都具有适合责任较大职位的同等资格，所以社会不平等就是不可避免的。它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本质上对每个人都有益处，因为它符合社会的功能需要，使每个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得以稳定和繁荣。

与功能派不同，冲突派理论家则从另一种观点来探索社会不平等或分层问题。冲突派理论家认为，社会不平等或分层系统不是由于社会的整体功能需要，而是由于不同的人为了自己个人的利益需要，通过冲突和斗争而形成，并以权力和特权等压制性手段来维持的一种社会结构。“冲突派理论家，如他们的名字所指出的那样，将社会不平等看成是由于争夺供应短缺的有价值的商品和服务而进行的斗争所造成的。功能主义强调一个社会的成员的共同利益，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使人们对立的利益。功能主义者强调从社会联系中生长出来的共同益处，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统治和剥削的成分。功能主义者强调作为社会统一基础的一致性，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强调压迫。功能主义者把人类社会看作是社会系统，而冲突派理论家则将它们看成是演出争夺权力和特权的斗争舞台。”^③

面对这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分层理论，伦斯基诘问道：“事情只能到此为止吗？难道不能对保守派和激进派传统、现代功能主义和冲突理论的真知灼见进行一个综合，而发展出一个关于社会不平等的单一的整合理论吗？”^④伦斯基的回答是：这是完全可能的。他的著作就是在这方面所做的尝试之一。

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

如果以下假设能够成立，即人离不开社会、人本性自私、报酬供应又相对短缺，而社会又是不完全的系统，不可能使个人利益都与社会整体完全一致等，那么就可以合乎逻辑地推出这样的

结论：每个人在社会中都将存在为争夺满足需求的资源而进行的斗争，同时这种斗争又必须在不破坏人类社会结合本身的限度以内进行，否则所有的人都将无法生存。伦斯基据此提出社会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1. “人们分享劳动产品所要达到的程度，要能保证那些其行为对他们自身是必不可少的或者是有益的那部分人的生存和生产力的延续”；2. “对剩余产品，即人们可能能够生产出来的、超出了维系生产者的生存和其生产力所需的最低量之上的商品和服务”，则将几乎完全由权力来加以分配：“如果……将权力定义为个人或集团在即使遭到他者反对时都能贯彻其意志的可能性，那么就可以说，权力将决定几乎所有的由社会所拥有的剩余产品的分配。”^⑤简言之，对于非剩余产品，将根据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功能需要来进行分配；对于剩余产品，则将根据权力和特权来加以分配。

伦斯基指出，在这两个规律中，“第二规律只有当限定在第一规律中的状况已满足的情况下才对分配过程产生作用。只有当具有足够生产力的、相互依赖的群体成员都能获得生活必需品时，才会有剩余产品可供争斗和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由此可以设想，“在最为简单的社会中，或那些技术最为原始的社会中，可供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将是全部或大部在需要的基础上进行分配”，“随着技术进步，在可提供给社会的商品和服务中，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的部分将会日趋增加”^⑥。

因此，伦斯基认为，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主要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而生产力发展水平虽然不完全是技术发展独家作用的结果，但却主要是由技术发展的状况所决定的。因而又可以说，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主要是由技术发展状况所决定的。

虽然，除了技术状况以外，分配制度的性质或类型还受到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但总的来说，技术或生产力水平或剩余产品的多少，始终是影响分配制度首要的、基本的因素。

分配的两个基本规律表明，在技术或生产力水平不高，剩余产品几乎没有或很少的社会里，资源的分配基本上是遵照功能学派所描述的那样，是根据社会的功能要求来进行的。因此，由分配状况所形成的社会分层系统也基本上是一种功能性的分层系统。在技术或生产力水平较高，剩余产品较多的社会里，资源的分配则更倾向于像冲突学派所描述的那样，是根据冲突中所形成的权力格局来进行的，由分配状况所造成的分层系统也更倾向于一种强制性的分层系统。与功能性分层系统相比，强制性分层系统的不平等程度相对更高。因为前者是以人们履行社会功能的天赋能力方面的差别为基础，而后者则以人们后天获取的权力与特权方面的差别为基础，后一方面的差别总是高于前一方面的差别。据此从理论上可以推论，不平等程度的演化趋势是，随着技术或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强制性分配比例的增长，社会地位不平等的程度也就增长。

社会分层系统的具体发展过程

在《权力与特权》一书中，伦斯基以大量篇幅描述了社会分层系统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试图以实际资料来验证或修正他的分层理论。

伦斯基把阶级定义为：“一个社会中一些人们的一种聚合体，

这些人按他们同权力、特权或声望的某些形式的关系而处在相似的地位上。”^⑦由于权力、特权或声望有不同的来源或基础，如财产、职业、种族、年龄等，因此一个人可能属于好几个阶级的成员。阶级系统则是“一个按某一标准排列的各阶级的等级序列”^⑧。如按财富标准可以把社会成员分成富人、中间阶级、穷人、穷愁潦倒的人四个阶级序列，按职业标准可以把社会成员排成大土地占有者、自耕农、官员、商人、下层农民和手工业者、乞丐和失业者等序列，还可以按教育、种族、年龄等标准把社会成员排成不同阶级序列。每一个阶级系统都包括了社会的所有成员，每一个社会成员也都可以同时属于每一种阶级系统中的某一个阶级。所有的阶级系统合起来，就构成社会的分层系统。

伦斯基主要以技术发展状况为依据，选择了五种社会类型中分层系统来加以分析。这五种社会类型是：狩猎—采集社会、简单园耕社会、先进园耕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它们代表着人类社会从低到高进化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

狩猎—采集社会的生产率极低，几乎没有值得重视的剩余产品，财产分配几乎是完全平等的。但在声望方面却存在着不平等，因为“在这方面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而且不平等也不威胁群体的生存”。声望主要是给予老人、有超自然能力的人以及有较高技艺的人，男人比女人更可能受到尊敬。这是一种“功能性不平等”。声望和权力多半是个人技艺和能力的一个函数。

简单园耕社会是建立在园耕经济基础上的社会，生产率高于狩猎—采集社会，有了一定量的剩余产品（尽管还不多）。财产、权力和声望等方面的不平等地位与个人的才能与表现已开始产生一定程度的脱离。但总的来说社会分层系统基本上还是功能

性的。

与简单园耕社会相比，先进园耕社会的社会不平等有了显著的发展。政府系统与亲属系统开始分离，出现了国家和专门的统治阶级，剩余产品的分配基本上由国家来掌握。个人地位与个人能力方面的脱离程度进一步加大。奴隶制开始出现，奴隶作为一种财产，和一些其他形式的财产一起，开始可以以世袭形式加以传递。

在农业社会，剩余产品的大量增加，军事技术也充分发展起来。这两个因素使得国家权力大大增强，利用军事手段来控制他人、剥削他人的可能性也随之扩大。通过运用国家权力，一个人或集团能控制大部分剩余产品，使之归于其分配。因此，随着国家权力的增强，社会不平等也增大起来。农业社会是个严格的分层社会，在分层系统的顶端是少数统治者，依次往下是执政阶级、侍从阶级和僧侣阶级、商人阶级、农民阶级、手工业阶级、贱民阶级等。社会垂流流动虽然仍存在，但财产继承已成为分层制度的主要基础。

工业社会技术高度发达，生产力和剩余产品迅速膨胀，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资料相对说来不再稀缺。与前述剩余产品越增长，不平等的程度可能越高的理论推测不完全一致，在发达工业社会，不平等出现了正在缩小的迹象。自古以来不平等不断增大的进化趋势中第一次出现了重大的逆转。伦斯基认为这表明单用技术或生产力状况还不能充分说明分层系统的性质，一些其他因素对分层状况也产生着主要影响。因此，前述关于强制性分层不平等程度高于功能性分层的观点必须有所修正，但上述分层理论的基本规律（非剩余产品按功能要求分配，剩余产品按权力与特

权来分配) 则仍然是适用的, 并可以说是得到了历史资料的证明。

从上面的简要描述可以看到, 伦斯基的理论与冲突学派和功能学派两者确实既相似又都不一样。这意味着, 在分层理论领域内, 伦斯基确实形成了一个综合功能学派与冲突学派二者“合理因素”的新理论。

(厉以宗)

注释:

①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1页。

②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23页。

③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25页。

④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25页。

⑤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58页。

⑥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60—61页。

⑦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94页。

⑧ 伦斯基:《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 关信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100页。